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8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登载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号）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号）。由于工作疏忽，造成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议案》的更正原文为：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1、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更正为：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1、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告》二、 本次发行的方案的更正

原文为：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1、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更正为：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1、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特此公告并致歉。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